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龙昆北办公区、金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龙昆北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龙昆北办公区、金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网站主页，选择”交易公告-政府采购“专栏查看采购公告，免费下载项目采购文件并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关注项目，并于2023年03月03日 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KGP-2023-1048

项目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龙昆北办公区、金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6457925.25 元

最高限价：16457925.25 元

采购需求：

（六）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包名称（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备注
A包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龙昆北办公区物业服务	1家	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B包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区物业服务	1家	详细需求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适用于A、B包）：3年，合同每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内，如果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二年服务。第二年服务期内，如果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不再签订第三年服务合同。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龙昆北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海口市龙华区政府金园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符合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具体如下：3.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章）。3.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02月10日 00点00分 至 2023年02月16日 23点59分

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haikou.gov.cn>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03月03日 09时00分

线下地点：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会议室（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副楼203开标室）（详见会议室门前标识），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线上递交投标文件：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在线开标大厅路径：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进入“我的投标项目”选择本项目，点击“开标”进入“在线开标大厅”按时参与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投标程序及采购文件获取办法

1、市场主体登记。新用户须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主体管理”按照要求登记注册，登记注册以后选择“CA认证”进行CA数字认证。已经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互联互通服务平台-市场主体管理系统登记过的，无须再登记。

2、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进行CA数字认证后，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新版采购系统”进入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如未在获取采购文件期限内关注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者，无法参加项目后续的投标活动，同时视同不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不视为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发布的采购公告附带的采购文件仅供查询之用，不作为正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途径。

3、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采用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需在关注项目后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并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如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无需获取投标保证金子账号。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二）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和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

2、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址：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
(<http://jypt.ggzy.haikou.gov.cn/zfcg/#/login>)。

3、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更正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三) 注意事项

1、电子标（采购文件后缀名为GPZ）：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登录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haikou.gov.cn/>）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的附件，在附件中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为：7.8.5036.1060）查看导出采购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生成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成功完整上传至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并取得回执，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投标人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解密。

3、投标人需将密封的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GPT格式）的光盘和U盘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至开标地点。如交易系统上上传的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无法导入或解密时，而投标人又未将上述备用电子投标文件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口市龙华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龙昆北路19号

联系方式：0898-665683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海口市海甸五西路28号建安大厦

联系方式：0898-68723985，652505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女士

电话：0898-68723985，65250512

系统操作技术咨询电话：0898-66156091